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鄭亘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
機1812

傳真：02-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ue75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8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0961127_113300182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
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
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）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（美廉社）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，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星巴克）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（85度C）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和平高中 1130328



NBAA1136003466

(路易莎咖啡)、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西雅圖咖啡)、咖碼股份有限公司(cama café)、咖順有限公司(彼得好咖啡)等 9家連鎖咖啡店，位於臺北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，如門市位於2樓以上或地下樓層者，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四、本公告「庇廊」定義：「指1樓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
五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咖碼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咖順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